

# 数字时代下异化劳动的剥削逻辑及消弭路径

王奕人

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上海 200444

**摘要:** 随着数字时代的飞速发展, 数字劳动将占据劳动主流形态。数字劳动是一种在数字时代背景下被进一步异化的劳动, 隐含着对劳动者主体的全方位剥削。数字劳动的异化背后反应的是一种非正义性机制, 包括数字资本对劳工剩余价值的剥削与数据平台技术私有化的侵蚀。消弭数字时代的异化劳动应当要以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为理论基础, 树立“以人为本”的数字劳动观念、打造共建共享的数字技术生态、建立健全数字平台的监管制度。

**关键词:** 异化劳动; 数字时代; 数字劳动

## The Exploitative Logic and Elimination Path of Alienated Labor in the Digital Age

Yiren Wang

School of Marxism, Shangha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44,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age, digital labor will occupy the mainstream form of labor. Digital labor is a type of labor that has been further alienated in the context of the digital age, implying comprehensive exploitation of the labor subject. The alienation of digital labor reflects an unjust mechanism, including the exploitation of labor surplus value by digital capital and the erosion of data platform technology privatization. To eliminate alienated labor in the digital age, we should take Marxist labor theory of value as the theoretical basis, establish a people-oriented concept of digital labor, create a collaborative and shared digital technology ecosystem, and establish a sound regulatory system for digital platforms.

**Keywords:** alienated labor; digital age; digital labor

### 0 前言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兴起, 公众关注热点逐渐从传统媒体转移到网络等新媒体领域, 信息量的膨胀也已从最初的“量”的积累转变为“质”的飞跃。在数字时代, 本义为信息过载的“大数据”概念已转变为富有价值的“大数据”。数据的角色从普通的预测工具转变为“数据商品”, 成为创新价值的起点, 表现为“庞大的数据堆积”。而网络平台成为新的生产场所, 通过合法或非正义手段获取用户数据, 并运用云计算技术进行数据的分析、预测和整合, 使其成为价值创造的关键要素, 这已成为数字时代资本积累的主要途径。随着网络平台塑造的新生产空间的出现, 资本的剥削手段也随之演变。数字化劳动中的异化现象对健康的劳动生态构成威胁, 亟待解决, 在当前的数字劳动异化风险的研究更显示其理论的重要性和现实的紧迫性。

## 1 数字时代下从“劳动”到“异化劳动”的概念演进

### 1.1 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中的“劳动”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 “劳动”始终占据核心地位, 贯穿其理论发展。从人的实际生存和存在论的角度来看, 马克思确认了“劳动”不仅是人类生存的基础, 更是人的本质所在, 即“劳动”构成了人的本质特征。这一点与黑格尔对“劳动”的理解相呼应, 即“劳动”是将人的对象性、现实性转

化为人的自我实现的过程。因此, “劳动”不仅是实现生存需求的手段, 更是人自我发展和自由实现的目标。

针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马克思引入了“异化劳动”的概念, 并指出其内涵在于克服异化, 以实现人的本质的全面复归。在资本主义经济框架下, 马克思对比古典政治经济学, 深入剖析了“劳动”的二重性。一方面, 所有劳动均涉及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层面上的消耗, 这种无差别的、抽象的人类劳动构成商品价值的基础; 另一方面, 劳动又体现为特定目的下的具体活动, 生产使用价值, 体现了劳动力的特殊运用。据此, 马克思将“劳动”区分为两个维度: “抽象劳动”, 关注劳动的数量, 以及“具体劳动”, 关注劳动的质量, 从而深化了对“劳动”概念的理解, 从而奠定了剩余价值学说的基础。

### 1.2 数字时代从“劳动”到“异化劳动”

在探讨“劳动”作为人类本质的自我实现与自由展现的维度上, “数字劳动”呈现出对人类本质的侵蚀, 且割裂了人与他人共存的社会联系。尽管数字资源、科技平台和工具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劳动及其生产流程的便捷性, 但“劳动”的本质已转变为外在于劳动者个体的生存手段, 劳动者日益被数据化、算法化的科技体系所束缚, 进而丧失了其作为人的自由发展空间, 并进一步阻断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联系。

相较于马克思揭示的资本主义生产中的“异化劳动”“数

字劳动”加剧了劳动者与劳动对象及劳动活动本身的异化。数字劳动所创造的产品,如数字终端、资产和服务,本应体现劳动者的本质需求和内在实现,却反而成为劳动者的丧失和非现实化的象征,形成了劳动者与其劳动成果之间的疏离关系。这种“数字劳动”同样不再是劳动者本质的实现,而仅仅是一种满足非劳动需求的手段。正如马克思所述,“这种劳动不是他自己的,而是别人的;劳动不属于他;他在劳动中也不属于他自己,而是属于别人”,劳动成为他人之物,劳动者在劳动中失去了自我,成为他者的附属。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中“劳动”的二重性及“劳动价值论”的视角来看,“数字劳动”虽然加速了商品生产,促进了资本积累,但同时也对商品价值的评估带来了挑战和混乱,可能催生出生更为隐蔽的剥削形式,从而引发新的社会不公与不平等,进而可能破坏市场价值规律,影响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可持续性。

## 2 数字时代下劳动异化的剥削逻辑

在数字时代背景下,新兴的剥削机制相较于马克思所描述的机器大工业时代的“强制奴役”展现出显著差异。数字资本利用先进的数字技术和平台,以一种更为隐蔽的方式扩大了剥削的边界,延长了剥削的时间跨度,并拓展了剥削的空间范围,进而催生了新型的劳动异化剥削现象。

### 2.1 数字资本对劳工剩余价值的剥削

在数字劳动的范畴内,数字技术显著增强了资本对劳动价值的掌控力,削弱了劳动者的主体性,从而在数字经济领域内,劳动剩余价值的剥夺表现得更为深入和显著。首先,数字技术的运用使得劳动过程更易被资本家监控和管理,进而加剧了劳动者的自我剥削。在数字劳动场景中,劳动者常处于远程工作或灵活办公的状态,数字平台凭借信息技术手段能够灵活调度劳动者的工作,并利用数据分析和算法对劳动过程实施细致入微的监控,不断提升工作强度和生产效率,导致劳动者难以享有真正的休息时间。这种“数字生产过剩”现象显著加剧了剩余价值的剥夺。同时,众多数字平台通过设置积分、排名及动态薪资调整等激励机制,诱导劳动者为了更高的收入和更佳的平台体验,自愿牺牲工时、休息时间乃至个人隐私,这种自我剥削行为进一步压缩了劳动者的实际报酬,增加了数字资本的剩余价值获取。其次,数字劳动的无形特性使得剩余价值更易被数字资本家所占有。在传统劳动模式中,劳动者通过实体劳动直接创造价值,该价值易于量化和评估。然而,在数字资本主义体系下,劳动者的产出多为数据、算法或数字货币等非物质资产,这导致剩余价值失去了具体的物质形态,更易被数字资本家以数据或资金形式直接攫取,无需经历产品交付消费者的传统过程,从而提升了数字资本剥夺劳动剩余价值的效率。最后,数字资本在剩余价值生产和实现过程中的控制力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强化。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数字资

本能够精确预测市场需求,高效调配资源,从而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出更多的剩余价值。同时,数字资本在剩余价值的实现过程中也发挥着关键作用。通过网络平台,数字资本能够快速、准确地将产品送达消费者手中,实现剩余价值的转化。值得注意的是,在数字资本的主导下,劳动者的主体性受到严重抑制。数字资本通过个性化算法为每个用户推荐定制化的工作任务,以降低劳动者之间的共性,削弱其组织能力,使他们难以进行集体谈判。这种对劳动者组织力的削弱使数字资本在剩余价值分配中占据更有利地位,便于无偿占有劳动者的剩余劳动,进一步剥夺剩余价值。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数字劳动本质上是对剩余劳动的无偿占有,这种占有更加细微,即使是微小的价值单元也是由劳动者的无酬劳动产生的。

### 2.2 数字平台技术私有化的隐性侵蚀

在数字经济时代,技术私有化导致技术和生产资料高度集中于少数资本家手中,劳动者仅能以雇佣身份使用这些资源,从而面临劳动时间和成果被资本家占有的困境,仅能获取维持生计的工资,而无法享有其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首先,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极大地提升了数字劳动的需求,而相应的劳动者供给却相对稀缺。这导致数字劳动者在就业市场中处于劣势,易于遭受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剥削和压迫。数字技术的复杂性和专业性要求劳动者经过长期的学习和培训,这增加了其工作强度和竞争压力,使他们在与资本家的博弈中处于不利地位。其次,技术私有化使得生产资料和技术掌握在资本家手中,劳动者失去了对生产资料的直接控制和使用的权利,成为资本家雇佣和支配的对象。资本家通过利用数字技术,能够高度标准化生产流程,实现复杂劳动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并扩大了剩余价值的产出。这使得个别劳动者的贡献变得微不足道,劳动者与其劳动成果之间的内在联系被打破,成为私有技术的附属品,难以充分发挥其创造潜能。最后,正如马克思在工业经济背景下分析的工人与其生产的劳动产品相分离一样,数字劳动的价值生成过程中也存在生成者与所有者相分离的现象,数字劳动者运用数字技术和专业知识对数据进行分析、加工和整合,转化为有价值的产品数据和商品。然而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下,数字劳动者仅作为数字技术的操作者被雇佣,无法分享数据资源价值实现的成果。他们的劳动成果被资本家以低价甚至无偿获取,并通过市场销售获取巨额利润,而数字劳动者仅能获得有限的报酬。实际上,作为整个价值链的基础,数字劳动者本应享有更多的权力和利益。

## 3 数字时代下劳动异化的消弭路径

### 3.1 构建“以人为本”的数字劳动观念

在数字资本的主导下,数字劳动面临着物对人的统治以及技术对劳动者的控制等价值导向问题,这导致数字劳动者的主体性逐渐丧失,数字劳动异化现象愈发显著。因此,

数字时代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基本原则,纠正主客体关系颠倒的价值迷失,恢复“以人为本”的数字技术价值导向。第一,强化价值观引导是关键。应将人本意识融入数字技术的价值定位和应用调配中,营造以人民为中心的数字劳动环境。这要求社会全面认识到数字技术对于劳动解放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价值,重视数字劳动者的主体地位,并防止数字资本利用技术实现垄断与剥削,以实现数字时代的自由劳动。第二,要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并积极参与到全球数字经济的合作中去。充分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打破数字资本的运行逻辑,掌握数字经济的自主权,推动全球数字化的转型与发展。

### 3.2 打造共建共享的数字技术生态

数据与信息具备公共物品的典型特征,如开放性、共有性及共享性,且其消费常呈现非竞争性。互联网的本质上在于互联互通,信息价值随连接数量的增加而提升。开放性是实现广泛连接的前提,而共享性则是开放性的基石。一旦网络共享精神受到侵蚀,网络社会的原始“黄金时代”也将随之消逝。当前,数字劳动异化的加剧正逐渐侵蚀网络共享精神的基础,亟须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一方面,需明确界定数字经济环境下的社会制度属性,将现实社会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原则延伸至网络空间。尽管在数字资本主义生产中,生产资料私有制曾一度促进经济增长,但私有制与社会化生产之间的根本矛盾依旧难以调和。因此,确立公有制能够确保数据与信息在共有的社会基础上融入数字经济活动,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为数字经济的长远发展奠定稳固基础。另一方面,应清晰界定数字劳动关系中的分配逻辑,以社会财富平等分配为基本原则,重塑劳动者在价值分配中的主体地位。数字技术的资本主义应用导致数字财富向少数人集中,故需强调社会财富的共享理念,通过构建更具包容性的分配机制,确保每位个体均能享受到数字经济带来的福祉。

### 3.3 建立健全数字平台的监管制度

为应对数字资本运行逻辑引发的社会关系不平等,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显得尤为重要。在当前的数字技术革命背景下,互联网数字劳动平台已成为劳动力市场不可或缺的一环。然而,随着平台的迅猛扩张与普及,监管挑战日益显著,亟需构建一个高效且适应性强的数字化劳动平台监管框架。为实现监管与激励的有效平衡,监管部门需持续优化监管体系,确保其能够灵活应对互联网数字劳动平台的复杂

多变特性。此类平台作为多边市场,涵盖了雇主、劳动者及消费者等多重参与者。雇主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力求劳动力资源的高效配置;劳动者则关注工作时间的合理性、薪酬的公正性及劳动环境的优化,期望通过出卖劳动力获得应有回报。因此,监管策略的制定需具备高度的灵活性,能够精准识别并应对不同参与者的具体需求与挑战。在传统劳动关系认定中,人格和经济依赖性为核心要素,但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平台劳动展现出新的特征,如劳动时间的潜在延长和劳动场所的分散化。对工人的保护应更加注重实质依赖性和社会保障,超越现有的劳动二分法,扩大劳动法的适用范围,以覆盖所有类型的劳动。

## 4 结语

数字劳动异化现象对劳动生态构成挑战,其消弭需依托于数字劳动正义观的确立。面对这一挑战,未来的发展方向应聚焦于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促进劳动者权益保护和数字技术的公正应用。期待这一转型能够实现劳动者与数字技术的和谐共生,共享数字经济的红利,促进社会价值与个人价值的双重提升,为构建更加公正和可持续的数字世界奠定基础。

###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 邓伯军.论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数字劳动——基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分析[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4(5):9-17.
- [3] 李钢.数字资本主义的劳动控制及其解放路径探[J/OL].马克思主义研究,2024(9):134-144.
- [4] 马俊峰,温兆伦.数字资本主义下劳动与休闲的耦合逻辑、现实隐忧及其解决方案[J].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24,40(4):39-47.
- [5] 吴宏洛,孙璇.当代资本主义数字经济中的异化劳动问题[J].当代经济研究,2021(6):24-33.
- [6] 朱阳,黄再胜.数字劳动异化分析与对策研究[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9(1):152-160.
- [7] 温旭.数据商品世界的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分析[J].上海经济研究,2023(3):48-57.
- [8] 蓝江.数字焦土和剩余数据——数字资本主义社会中现代人的生存[J].求索,2023(1):57-65.

作者简介:王奕人(2000-),女,中国河南三门峡人,在读硕士。